

证券代码：834759

证券简称：麦高控股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股东大会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759	麦高控股	2023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市隆安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陈如璇、杨燕律师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42 层 A 单元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就 2022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现提交各位董事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就 2022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现提交各位监事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及《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2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计划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斌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足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，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一会计年度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继续聘用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六）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7日9时30分-10时0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42层A单元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龚璇；联系电话：0755-8252222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